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065,018,000.00 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宝丽华”）进行注册资本增资，由陆丰宝丽华负责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详见公司 2016-013 至 015 号、2016-027 号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6-013 至 014 号、2016-017 号公告）。

（三）根据上述决议，2016 年 5 月 24 日，陆丰宝丽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59525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595259】）》，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 4 亿元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 年 5 月 25 日，陆丰宝丽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华侨城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

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6亿元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关联关系
						认购日	赎回日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亿元	3.00%	2016.05.24	2017.01.24	8个月	无
2				2亿元	3.10%	2016.05.24	2017.04.24	11个月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亿元		2.70%	2016.05.25	2016.07.26	62天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华侨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亿元	2.80%	2016.05.25	2016.08.23	90天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亿元	2.85%	2016.05.25	2016.11.22	181天	

(二) 投资范围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投资范围

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该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

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三）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陆丰宝丽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经营风险、兑付流动性风险、产品信用风险、协议对手方单方提前终止风险、国家政策风险、金融市场危机、不可抗力等理财产品常见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7%。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 年版）》；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机构客户）》；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595251】）》；

（四）《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595259】）》；

（五）《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六）《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